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12430349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案。(101教正9)。

依據：101年6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